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林錦宏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39
電子信箱：007165@customs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108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秩序、保障國內民眾權益及維護業者公平經營環境，本署推動實名認證制度，並自108年5月28日起加強查核進口快遞貨物之報關委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07年7月推動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，以簡化報關委任程序，民眾只須透過手機下載實名認證APP，並完成綁定個人真實身分資料之實名認證，日後以個人名義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貨物，實名認證APP會主動通知，民眾並可透過APP檢視報關資料後，以手機一鍵回復確認，即可完成報關委任授權，具保護民眾個資、降低報關委任法遵成本、防止不肖業者冒名及虛報不法行為之多重效益，為對民眾、業者及海關均屬有利之三贏措施。
- 二、為加強查核進口快遞貨物報關委任，初期以進口快遞簡易申報應驗(C3)貨物為查核重點，再逐步擴大至所有進口快遞簡易申報貨物。對於未經實名認證之進口快遞簡易申報貨物，請報關業者通知民眾辦理報關委任，民眾可選擇以手機下載「EZ WAY 易利委」實名認證APP辦理線上報關委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林錦宏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39
電子信箱：00716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108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秩序、保障國內民眾權益及維護業者公平經營環境，本署推動實名認證制度，並自108年5月28日起加強查核進口快遞貨物之報關委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07年7月推動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，以簡化報關委任程序，民眾只須透過手機下載實名認證APP，並完成綁定個人真實身分資料之實名認證，日後以個人名義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貨物，實名認證APP會主動通知，民眾並可透過APP檢視報關資料後，以手機一鍵回復確認，即可完成報關委任授權，具保護民眾個資、降低報關委任法遵成本、防止不肖業者冒名及虛報不法行為之多重效益，為對民眾、業者及海關均屬有利之三贏措施。
- 二、為加強查核進口快遞貨物報關委任，初期以進口快遞簡易申報應驗(C3)貨物為查核重點，再逐步擴大至所有進口快遞簡易申報貨物。對於未經實名認證之進口快遞簡易申報貨物，請報關業者通知民眾辦理報關委任，民眾可選擇以手機下載「EZ WAY 易利委」實名認證APP辦理線上報關委

任，或出具報關委任文件由報關業者持向海關辦理；若確定無法辦理報關委任，快遞業者可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申請更正為納稅義務人後退運出口，未能辦理退運出口者，海關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34條規定，論處報關業者。

三、如須詳細瞭解實名認證線上委任機制，可至本署官方網站快遞實名認證專區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cp.aspx?n=88C3016BD909355C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臺北關、臺中關、高雄關

